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谭向阳 _____

左世阳 _____

刘灵丽 _____

张文武 _____

2020年11月13日